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86號

原告 黃子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